

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 第二十三條及第二條附表二、第十一條附表三修 正草案總說明

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年十月十一日發布迄今，歷經十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一年三月八日。為因應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六條第六項規定已於一百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年○月○日施行，本辦法有配合修正之必要，爰檢討相關規定，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第二條之附表二編號九「所涵括案件之種類」。(修正條文第二條附表二)
- 二、修正第十一條之附表三說明第二點。(修正條文第十一條附表三)
- 三、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 第二十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十七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八年八月二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十一年三月八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u>一百十一年○月○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附表二、第十一條附表三</u>，自一百十一年○月○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十七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八年八月二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十一年三月八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明定本次修正之附表，自一百十一年○月○日施行。</p>

第二條附表二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刑事事務部分			附表二：刑事事務部分			一、依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六條第六項規定，修正編號九促進轉型正義案件所涵括案件之種類。 二、其餘未修正。
編號	專業案件類別	所涵括案件之種類	編號	專業案件類別	所涵括案件之種類	
一	醫療專業案件	違反醫師法、物理治療師法、職能治療師法、醫事檢驗師法、醫事放射師法、助產人員法、呼吸治療師法、心理師法之犯罪案件及醫療法第十條之醫事人員因執行業務行為致死或致傷之業務過失傷害、業務過失致死案件。	一	醫療專業案件	違反醫師法、物理治療師法、職能治療師法、醫事檢驗師法、醫事放射師法、助產人員法、呼吸治療師法、心理師法之犯罪案件及醫療法第十條之醫事人員因執行業務行為致死或致傷之業務過失傷害、業務過失致死案件。	
二	金融專業案件	違反銀行法、信用合作社法、金融控股公司法、票券金融管理法、信託業法、保險法、證券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洗錢防制法、農業金融法之犯罪案件	二	金融專業案件	違反銀行法、信用合作社法、金融控股公司法、票券金融管理法、信託業法、保險法、證券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洗錢防制法、農業金融法之犯罪案件	
三	智財專業案件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三條規定之刑事訴訟案件	三	智財專業案件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三條規定之刑事訴訟案件	
四	性侵害案件	性侵害犯罪案件	四	性侵害案件	性侵害犯罪案件	
五	少年專業案件	少年事件處理法所定之少年事件	五	少年專業案件	少年事件處理法所定之少年事件	

六	軍事專業案件	一、現役軍人非戰時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 二、上開案件與其他專業案件（如性侵、原住民、貪污等）競合時，由軍事專業法庭審理。	六	軍事專業案件	一、現役軍人非戰時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 二、上開案件與其他專業案件（如性侵、原住民、貪污等）競合時，由軍事專業法庭審理。
七	原住民族專業案件	被告為原住民族之刑事案件	七	原住民族專業案件	被告為原住民族之刑事案件
八	刑事強制處分案件	偵查中強制處分聲請案件	八	刑事強制處分案件	偵查中強制處分聲請案件
九	促進轉型正義案件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六條第六項之上訴、抗告或聲請撤銷案件	九	促進轉型正義案件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六條第五項之上訴案件

第十一條附表三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三			附表三			一、配合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六條第六項及第八項規定，修正說明第二點。 二、其餘未修正。
編號	法院	得不成立專業法庭或專股審理之專業案件	編號	法院	得不成立專業法庭或專股審理之專業案件	
一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	附表一編號五、附表二編號三	一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	附表一編號五、附表二編號三	
二	第二類至第六類法院	附表一編號五民事智財專業案件、附表二編號二刑事金融專業案件	二	第二類至第六類法院	附表一編號五民事智財專業案件、附表二編號二刑事金融專業案件	
三	已設少年及家事法院地區之地方法院	附表一編號六、附表二編號五	三	已設少年及家事法院地區之地方法院	附表一編號六、附表二編號五	
四	經司法院依本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指定辦理重大金融刑事案件之法院	附表二編號二	四	經司法院依本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指定辦理重大金融刑事案件之法院	附表二編號二	
五	未經司法院依本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指定辦理之法院	附表一編號三、四、附表二編號一、其他依法律規定司法院應指定法院設立專業法庭或專股辦理之案件	五	未經司法院依本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指定辦理之法院	附表一編號三、四、附表二編號一、其他依法律規定司法院應指定法院設立專業法庭或專股辦理之案件	
六	第三類至第六類法院	附表二編號三刑事智財專業案件	六	第三類至第六類法院	附表二編號三刑事智財專業案件	

七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附表一編號八民事原住民族專業案件、附表二編號七刑事原住民族專業案件	七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附表一編號八民事原住民族專業案件、附表二編號七刑事原住民族專業案件	
八	經司法院依法指定不設立刑事強制處分庭(股)之法院	附表二編號八刑事強制處分案件	八	經司法院依法指定不設立刑事強制處分庭(股)之法院	附表二編號八刑事強制處分案件	
<p>說明：</p> <p>一、編號二至四、六所稱之「法院」，指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各地方法院。</p> <p>二、附表二編號九促進轉型正義案件，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六條第六項及第八項規定，由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設立專庭審理。</p>			<p>說明：</p> <p>一、編號二至四、六所稱之「法院」，指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各地方法院。</p> <p>二、附表二編號九促進轉型正義案件，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六條第五項及第七項規定，由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設立專庭審理。</p>			